

梧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梧环字〔2020〕193号

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局领导 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局，局各科室、直属单位：

经党组研究决定，现将局领导工作分工安排如下：

封雷 党组书记、局长

主持局党组和行政全面工作。

廖学清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牵头协调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，负责对接中央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组织协调工作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、环境保护规划、环境统计、污染源普查、环境信用、水污染防治、入河排污口管理、水功能区划、环评管理、排污许可管理、环保政务服务、环评文件（含规划环评）质量监督检查等方面工作。

协助局长分管综合科、水生态环境科、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、市环境影响评估中心。

分管万秀生态环境局。

联系自治区梧州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、市环境科学学会。

梁 励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负责大气、噪声、机动车污染防治、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、生态环境区域合作、环境法规、环境宣教、机关党建、意识形态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扶贫等方面工作。

协助局长分管大气环境科、法规与标准科、机关党委、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中心。

分管长洲生态环境局、龙圩生态环境局。

蒋国栋 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

负责土壤污染防治、地下水污染防治、自然生态保护、核与辐射管理、环境监测等方面工作。

协助局长分管土壤生态环境科、辐射环境与监测应急科、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中心。

分管藤县生态环境局。

联系广西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。

邱 艳 党组成员、市纪委监委驻梧州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组长

负责市纪委监委驻梧州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全面工作。

汤建明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负责绩效考评、信息化建设、政务公开、保密、安全、干部人事、机构改革、财务、科学技术、环境政策技术支持、重金属污染防治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、环境应急管理工作。

协助局长分管办公室、人事财务与科技科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、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（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中心）。

分管苍梧生态环境局。

余小坚 党组成员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

负责环境监管执法、环境信访调查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等方面工作。

主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（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、市整改办）。

分管岑溪生态环境局、蒙山生态环境局。

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自治区梧州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，广西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。

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18日印发
